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補充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相關文件，以令協議之條款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2,167,822,585 (98.03%)	43,569,152 (1.97%)	2,211,391,737 (100%)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49,040,939股。誠如通函所述，由於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於621,878,3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已放棄就批准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投票。合共持有5,927,162,623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 僅供識別